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杨远林、王强、黄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